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确认	1700-F-00100-14040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常用		市级行使		矿管科					
2	行政确认	1700-F-00200-14040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用		市级行使		地勘科					
3	行政确认	1700-F-00300-140400	不动产登记（城区、郊区、高新区行政辖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第六十一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1.10.4.1不动产登记机构宜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设置登记质量管理岗位负责登记质量检查、监督和登记风险评估、控制工作。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受理工作内容包括：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4	行政确认	1700-F-00400-14040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登记”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2)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1.10.4.1 不动产登记机构宜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设置登记质量管理岗位负责登记质量检查、监督和登记风险评估、控制工作。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5	行政确认	1700-F-00500-140400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6	行政确认	1700-F-00600-140400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7	行政确认	1700-F-00700-140400	还迁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8	行政确认	1700-F-00800-140400	存量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3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9	行政确认	1700-F-00900-140400	房产测绘成果市		【规章】：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发【2016】6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4 不动产权籍调查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行政确认	1700-F-01000-140400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9、10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2、23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3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要件是否齐备等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9、10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2、23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3条。	常用		市级行使	不动产登记中心										

